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81號

03 抗告人 翁麗明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居佳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05 113年8月2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2號所為裁定提  
06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2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  
16 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17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  
18 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19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20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  
21 之損害，在執行名義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  
22 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  
23 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二、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  
25 第691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  
26 系爭执行名義之債權有消滅時效事由，伊已向原審提起債務  
27 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28 司執字第3561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原審審究該  
29 強制執行案卷及相對人提起之113年度訴字第578號債務人異  
30 議之訴事件卷宗後，認相對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  
31 由，並審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

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新台幣(下同)50萬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法院簡易庭核為92萬4192元（見原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15號卷第39頁），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25萬8,774元【計算式：924,192元×6%÷12×56=258,7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審因而酌定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為26萬元，裁准停止執行，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以相對人無還款誠意，應駁回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19　　　　　法　官　余玟慧

20　　　　　法　官　李素靖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李鎧安